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7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2024年2月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236.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合计32,79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79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830,62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生化制药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0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2,301,33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7,698,663.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专户集中管理,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2月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疫苗厂区资产拟转让处置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7月18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5日,该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该项目在挂牌期间,征集到天津瑞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生物”)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瑞欣生物为该项目受让方。

2022年12月13日,生化制药与瑞欣生物就该项目转让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截至2023年2月28日,子公司生化制药与瑞欣生物已完成该项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子公司生化制药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已无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并于近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	441250100100013295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子公司生化制药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5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9,628,631.0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肿瘤医院”)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4年丰预民字第55814号),因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建设”)与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建设”)、忠诚肿瘤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丰台法院已立案,并要求公司根据《应诉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答辩状和相关证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1层106室

2、被告一: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86号鑫融大厦606室

3、被告二: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号

4、受理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25日,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弘洁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国恒建设与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就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弘洁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截止目前,国恒建设尚欠9,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国恒建设称忠诚肿瘤医院尚欠国恒建设大量工程款。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9,811,667.987元,并支付延期履行利息(以9,811,667.987元为基数,按照10%的利率计算,从2019年7月13日起至履行完全部债务止,暂计至2024年5月23日的利息为9,816,963.086元),以上共计19,628,631.07元;

2、请求依法判令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国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年丰预民字第55814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持有公司股份20,667,343股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4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新湘先进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857,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12%。兴湘集团与新湘先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2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18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湘先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未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进行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未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进行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667,343	3.8672	20,667,343	3.8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67,343	3.8672	20,667,343	3.8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2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1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4年3月1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新湘先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现场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榛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董事会同意选举邹榛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邹榛夫(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徐松林、吴战篪

(2)审计委员会:吴战篪(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徐松林、林武宣

(3)提名委员会:徐松林(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吴战篪、邹珍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战篪(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徐松林、孙仲华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珈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仲华先生、吴珈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李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59)。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汨先生的任期为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59)。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红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59)。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现场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16: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金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刘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邹榛夫先生、邹珍凡先生、孙仲华先生、林武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松林先生、吴战篪先生、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的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情况和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4)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4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周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周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乔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乔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不少于三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情况和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4)《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3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45)。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为143,720,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7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为3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为143,683,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7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数为3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篪先生、唐茜女士分别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